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燈塔塗料**

有關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母公司與北新塗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北新塗料向母公司收購燈塔塗料的51%股份，代價為現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合共擁有約44.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北新塗料收購母公司持有的燈塔塗料的51%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協議方

- (1) 北新塗料，作為買方；及
- (2) 母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為母公司持有的燈塔塗料的51%股權。

交易性質

北新塗料向母公司收購燈塔塗料的51%股份，代價為現金。收購完成後，燈塔塗料將成為北新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自交接基準日次日起，標的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及股東義務即由北新塗料享有及承擔。

對價及基礎

標的股權的對價以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為人民幣12,992.77萬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對價的支付

北新塗料應支付予母公司的現金對價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50%對價；
- (2) 於標的股權交接完成並將標的股權過戶至北新塗料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對價價款。

債權債務處理及期間損益的處理

本次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後，燈塔塗料的債權、債務繼續保留在燈塔塗料，由標的股權轉讓後的燈塔塗料繼續享有或承擔。

標的股權項下對應的燈塔塗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留存收益由本次收購和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即北新塗料)享有。

燈塔塗料自2022年9月30日至交接基準日實現的損益亦由本次收購和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即北新塗料)享有或承擔。

職工安置的處理

本次收購和標的股權轉讓不涉及燈塔塗料人員安置事項，燈塔塗料相關的人員及其人事勞動關係不發生變化，原有人員已簽訂的勞動合同將繼續依法依規執行。

稅費承擔的安排

因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標的股權轉讓而發生的其他各種稅費(如有)，由母公司及北新塗料雙方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各自承擔。

盈利預測

由於就燈塔塗料的51%股權的對價是基於評估報告中採納的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因此，該對價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一般假設

評估報告中的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II) 收益法評估假設：

評估報告中的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收購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次評估在採用收益法評估過程中，假設現金流為年中發生。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可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持續執行15%的所得稅估惠。
11. 假設燈塔塗料5萬噸塗料配套2萬噸樹脂項目如期建成並投產，因該建設項目為燈塔塗料的搬遷改造項目，假設項目投產時不會產生重大人員影響，如主要技

術人員、行銷人員和生產人員基本穩定，假設在新廠穩定生產後老廠將停止生產，假設老廠停止生產日期為2023年中。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的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的或擬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此次收購符合北新建材「一體兩翼、全球佈局」發展戰略，符合塗料業務發展佈局需要。項目實施可加快本集團塗料業務的發展步伐，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提升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五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及魏如山先生)因受聘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而須就批准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相關方及燈塔塗料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北新塗料

北新塗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塗料的生產與銷售。

燈塔塗料

於收購前，燈塔塗料為母公司和北新塗料的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用於航空航天、船舶等領域的工業塗料。於收購完成後，燈塔塗料將成為北新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燈塔塗料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及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資產淨值 (百萬元人民幣)	評估值 (百萬元人民幣)
燈塔塗料	<u>126.65</u>	<u>254.76</u>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燈塔塗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燈塔塗料	<u>10.44</u>	<u>10.07</u>	<u>21.94</u>	<u>16.21</u>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合共擁有約44.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北新塗料收購母公司持有的燈塔塗料的51%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北新塗料擬收購母公司於燈塔塗料的股權
「評估值」	評估報告所載燈塔塗料的評估值
「燈塔塗料」	天津燈塔塗料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碼：000786)
「北新塗料」	北新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商變更登記」	就轉讓相關標的股權在相關部門履行相關登記及手續
「本公司」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對價」	北新塗料就收購應付母公司的現金對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母公司及北新塗料於2023年4月28日就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接基準日」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當月的最後一日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母公司於燈塔塗料所持有並同意由北新塗料收購之51%股權

「評估報告」	為收購之目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燈塔塗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評估報告》(中鋒評報字(2023)第01048號)
「評估基準日」	2022年9月30日，即評估報告中就標的股權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範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大
華
馬
施
雲

與天津燈塔塗料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燈塔塗料」)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基於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4月23日編制之燈塔塗料於基準日為2022年9月30日的100%股權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內容有關收購燈塔塗料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燈塔塗料(「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盈利預測」一節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擔保合約，以取得理證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僅限於詢問公司管理層及燈塔塗料，有關分析及假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礎，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燈塔塗料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不涉及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假設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有關燈塔塗料的收購

吾等提述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評估師**」)就天津燈塔塗料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燈塔塗料**」)股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4月23日的評估報告(中鋒評報字(2023)第01048號)。

由於就燈塔塗料的51%股權的對價是基於燈塔塗料股權的評估結論中採取的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對價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
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